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采购人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盐都区博物馆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SJC-G2025-0019，（项目名称）盐都区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都区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